個案研討： 誤騎機車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路面, 室外, 街道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苗栗縣公館地區有一名民眾，騎車到商店購物，遭另一位婦人誤騎，男子發現機車不見，情急跑到鄰近派出所報案，警方透過監視器發現，有一名張姓婦人，從郵局出來後，就直接騎乘該部機車離去，經查該名婦人可能誤騎機車，但仍被依竊盜罪函送偵辦。

警方表示，婦人騎的是親友送她的20幾年老摩托車，男子的機車也是一輛老機車，只是婦人的機車是淺藍色，男子的機車是紅色，2台機車顏色差很多，經查婦人可能是一時沒注意，才會騎錯機車。不過竊盜屬於公訴罪，還是依法將她函送法辦。 (2022/04/24 民視新聞網)

* 原來兩車都沒有拔鑰匙，並排停在店門口，婦人的綠色機車，是姪女剛給她代步用，她第一天騎上路，和車也不熟。從郵局出來低頭看存摺，就這樣搞了烏龍。

而且停車不拔鑰匙，似乎成為當地常態。苗栗分局統計，去年至今，機車失竊案52件，29件沒有拔鑰匙，比例高達5成6超過一半。 (2022/04/24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都是「阿嬤級」的老機車了，就是看到機車就騎，鑰匙又插在上面，騎了就跑，他要是鑰匙拔起來就沒有這種事情。
* 警方呼籲民眾，停車時，最好隨手把機車上鎖，避免被偷，也避免被騎錯。
* 紅色機車車主當時就在旁邊，因為忙著剪鐵網，沒發現車被騎走，這麼烏龍，原來兩車的鑰匙都插在車上，而女騎士騎錯車原本是小事，但警方偵辦仍依竊盜送法辦。
* 兩輛車，一紅一綠，車型顏色差這麼多，也會騎錯，變成竊盜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本案很明顯就是「誤騎」。雖然騎走了別人的機車，但自己的機車應該還在原處，而且都是老機車了，合理判斷，並沒有犯意！

本來這種誤騎只是小事，誤騎的原因也可理解，但是警方為什麼仍依竊盜提起公訴移送法辦？是因為受害人堅持要告嗎？應該不是吧！警方調查發現真相後，由騎錯車的婦人道個歉，責負交還不是就可以了嗎？案件也不需立案就不會有公訴的問題了。由於婦人也是第一次騎上親友送的舊機車，去郵局辦事又沒拔鑰匙，出來後騎上車型相似但顏色不同也沒拔鑰匙的別人的老機車，以人性化的觀點來說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人總是會有糊塗的時候，更何況是這種情形。被別人騎走自已老機車的也不能說沒有錯誤，他沒拔鑰匙也是造成別人出錯的原因之一，不是也該負一些責任嗎？

我們不明白警方為什麼還要堅持依法提起公訴，難道一定要經過法律訴訟，再經由法官判決不起訴才能合法結案嗎？如此一來不但浪費了司法資源，也讓犯小錯的一般人落得成了一個前科犯，這是法治的目的嗎？是因為「公訴」規定得太死板嗎？還是警方有業績壓力？是不是也該一併解決一下？不然以後還是會有類似的狀況的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案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